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生物医药产业
链产教融合合作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表

项 目 名 称: 生物医药产才协同创新中心
建设项目技术服务

申 购 单 位(盖章): 教务处

单 位 负 责 人 (签 字): _____

填 表 人 及 电 话: 赵子明 15162109513

经 费 来 源: 校内预算

经 费 账 号: XJJX008

填 表 日 期: _____

资产中文名称	生物医药产才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技术服务					
资产英文名称						
购置数量	1	单价	40万 元	经费预算	人民币	40万
					美元	/
拟选厂商 1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国别		品牌		型号	
拟选厂商 1						
	国别		品牌		型号	
拟选厂商 1						
	国别		品牌		型号	
一、申购理由 (请说明 1、购置此资产的必要性; 2、能利用该资产的学科; 3、如果本校已有该类资产, 说明该资产工作情况; 4、国内外供货商以及相关产品的比较。)	<p>1、必要性</p> <p>徐州医科大学自觉融入地方发展大局, 近年来围绕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和新医科建设, 实施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引领性、可操作性的合作项目。细胞治疗药物产业学院是徐州医科大学面向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江苏省生物医药产业布局, 依托学校 4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 联合徐州经开区东湖医学创新港、上海复星医药等共同创建的“校政行企”型产业学院。该产业学院的特色定位是: 以核心技术串联产业链上下游要素, 成为细胞治疗药物产业的“聚能器”; 聚焦肿瘤细胞治疗“卡脖子”技术, 成为细胞治疗药物产业的“破冰器”; 积极探索“新医科”背景下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创新模式, 成为交叉复合型人才的“孵化器”; 在细胞治疗药物产业形成集聚溢出效应, 成为地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助推器”。</p> <p>为进一步加强在生物医药产业人才培养领域的影响力, 学校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主动对接、深度交流, 达成在生物医药产才协同创新及人才评价标准制订方面开展合作的协议, 通过该协议, 依托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人才智库研究成果、内部数据、生物医药领域内权威专家资源, 实现学校牵头制定的全国生物医药产业人才标准、人才图谱的权威发布, 提升学校国内知名度, 为学校高质量人才培养及输出奠定基础。</p> <p>2、能利用该资产的学科</p> <p>肿瘤、药学、生科、医技、影像等学科。</p> <p>3、本校无该类资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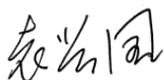
<p>二、主要功能、技术规格及用途。</p>	<p>1、绘制生物医药产业人才图谱</p> <p>依托自身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工作平台及工信人才智库研究成果和资源优势，共同绘制发布生物医药产业人才图谱，支持举办生物医药高端人才对接活动。</p> <p>2、生物医药产业人才标准开发服务</p> <p>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研发产业人才岗位能力模型，并结合生物医药领域特点，开发生物医药产业人才岗位能力标准。</p>
<p>三、预计使用效率以及技术经济效益（有效机时/年，服务对象，教学、科研、服务成果）及风险预测。</p>	<p>预期成果：</p> <p>1、我校牵头制订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产教融合论坛发布生物医药人才评价标准；</p> <p>2、成立生物医药产才协同创新中心，服务相关企业 30 家/年。</p>
<p>四、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p>	<p>1、该项目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为提升人才与产业匹配度而设立的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与校方共同实施；</p> <p>2、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提供其研制的岗位能力评价系统等平台并提供《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岗位能力评价通则》、《产业人才岗位能力要求》等标准文件，帮助校方完成项目任务；</p>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p>

专家组论证意见

专家组经一致论证，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我校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水平，显著提升学校在生物医药产业人才培养与评价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对创建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具有较强的支撑作用，且经过前期调研证实目前国内其他高校及部门尚未开展类似项目。

综上，专家组论证专家共同认为，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负责完成本项目。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签名：



2024 年 3 月 22 日